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5 日之三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一）持續關連交易 - 修訂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及現行持續關聯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二）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三）(1)關連交易 - 出售及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2)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條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一）持續關聯交易補充協議、節能環保補充協議、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廢鋼公司股權轉讓協議、嘉華公司增資協議、化工能源公司增資協議及各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二）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三）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意見函件及（四）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何紅雲
董事會秘書

2018 年 9 月 7 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